

信宜市东江河等15条河涌的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宜市东江河等15条河涌的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信发改产(2021)183号文核准建设，项目经信宜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招标人为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信宜市东江河等15条河涌的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本项目总投资约27614.08万元，建设内容包含

①六迎河排涝及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A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改造范围24.3hm²，新建d300~d800污水管7.04km，新建DN100~DN200污水接户管15.0km，配套污水检查井、接户小方井、管线保护、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

B 排涝治理工程：新建4m×3m排洪渠箱710m，新建DN300雨水口连接管0.51km，新建球墨铸铁雨水口57座，配套管线保护、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

②六谢河截污管网查漏补缺工程：新建DN200-DN400管道892m，截污口改造9处，立管改造29栋房屋。配套污水检查井、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

③东江河受蓄水影响排口改造工程：改造范围97.8hm²，新建d300~d500污水管31.54km，新建DN100~DN200污水接户管148.43km，配套污水检查井、接户小方井、管线保护、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

④城区排水管渠清淤工程(含管网清疏养护工作)：对城区管径≥300mm或渠宽≥300mm现状排水(雨水、污水、合流)管渠进行清淤(已委托管养部分除外)，其中污水管渠30.31km，雨水管渠84.03km，合流管渠363.79km，合计478.13km。含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管网清疏养护工作：**包括**对城区管径≥300mm或渠宽≥300mm的排水管渠、检查井、雨水口进行清疏养护(已委托运营维护部分除外)。其中现状污水管渠30.31km，本工程、竹山河、塘面河项目新建60.09km，现状雨水管渠84.03km，现状合流管渠363.79km，合计538.22km(主要工作内容和养护要求见本项目建设方案)。

（2）建设地点：信宜市城区相关区域。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基础上，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工程地形测量、地质钻探、工程物探)、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承担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运行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

给招标人；本项目施工范围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管网清疏养护工作。

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额 25446.8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342.1 万元（含工程测量费、岩土勘察钻探费、工程物探费）；设计费 489.88 万元；建安费 24614.88 万元（含预备费）；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为准。

4.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管网清疏养护期：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好全部设计方案审批并移交审核后的施工图。

(3) 施工工期：六迎河排涝及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六谢河截污管网查漏补缺工程、东江河受蓄水影响排口改造工程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城区排水管道清淤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管网清疏养护期限：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勘察、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整体需满足施工、勘察、设计资质要求，且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相关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要求如下：

(1)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3.1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

3.2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3.3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且在有效期内；

3.5 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 2 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且在有效期内。

4.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人员信息并

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4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3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牵头人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一方；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规定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6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06月12日1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10时15分；

3.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2日10时15分。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授权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

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南城西加油站北侧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话：0668-8862639

招标代理：茂名市精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如意路 220 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668-8876072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668-8813024

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3 年 05 月 19 日